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科研发〔2021〕21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 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加强学校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规范建设，充分发挥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的作用，提高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经2021年11月23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年12月9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术研究体系，加强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学校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规范建设，充分发挥非实体科研机构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的作用，提高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非实体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指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需要批准设立的，不单独设立行政建制的学术科研机构，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学校与共建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机构；第二类是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自主设立的科研机构；第三类是挂靠单位申请、学校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要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当前面临的各种问题。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基本职责是立足学科前沿，针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组织跨学科学术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科研机构的各项活动均应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术

规范。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设立科研机构，应当符合学校总体办学要求，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突出的研究重点，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科研机构。在学术方向上应与现有学科和科研机构形成互补，避免重复。

第六条 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由学校在职人员担任，并实行任期制度。同一人员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成员至少包括三位校内在职科研人员。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参与三个（含）以上科研机构的工作。

第八条 设立科研机构，应当制定科研机构章程，且章程内容应当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一般应包括：

- （一）科研机构的宗旨、研究方向；
- （二）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任期、任免程序；
- （三）研究队伍及人员聘任与管理、机构秘书；
- （四）资金筹措与管理；
- （五）保证科研机构顺利运行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申报设立科研机构，应当具备不少于 3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条 申报设立科研机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申请人向挂靠单位提出设立科研机构的书面申请，经挂靠单位分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挂靠单位党政联席会批准

后，以校请的形式申请，并向科研处提交相关材料；

（二）科研处分批次组织形式审查，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机构学术论证，审核及论证通过后，报校领导审批；

（三）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分批次上校长办公会通报，通过后正式成立。

第十一条 由学校与共建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机构，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科研处备案登记。依据学校与共建单位签署的共建协议，明确机构定位、主要职能、组织架构、权利义务、经费来源、建设期限、校内负责人及挂靠单位等。

第十二条 由学校依据学科发展战略自主设立的科研机构，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成立后，在科研处备案登记。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一般冠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中心/所”。除学校特殊批准以外，不允许使用其他称谓。

第十四条 挂靠单位需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并随时更新科研机构名称、机构负责人及成员等信息。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三级管理。学校科研处为科研机构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机构的设立、变更、监督、终止、撤销等重大事项；挂靠单位为科研机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责任单

位；科研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须对机构设置、制度、人员、经费、活动等进行有效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要制定本机构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对每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把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挂靠单位和科研处。对不交年度总结等材料的科研机构可责令整顿。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协议、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依托挂靠单位进行管理。科研机构聘任校外人员担任行政性工作的，须由挂靠单位申请，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机构名称变动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的程序。

第十九条 变更挂靠单位、变更机构负责人、聘任兼职研究人员、申请终止等重大事项，应由挂靠单位申请，报科研处审批。领导班子换届、成员调整等信息，应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直属或附属机构。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印章依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印章管理规定》（贸大党校办发〔2020〕4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要承担研究课题，组织学术活动，各项学术活动须提前书面报挂靠单位，征得同意后方可开展。每年应获得至少1项校外科研课题；每年组织至少2次小型学术研讨会，每两年应组织1次中型以上学术研讨会；每学期组织1次面

向全校、由校外高水平专家主讲的学术报告会。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如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提交挂靠单位审批。挂靠单位须严格把关，经本单位分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科研处备案。科研机构应提交拟聘人员的学术简历、研究任务和包括聘任期限在内的协议文本等材料。未经审批，科研机构不得向任何人员颁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协议。

科研机构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或副教授。科研机构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对外不得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名义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正式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科研机构对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负有管理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有维持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科研经费。鼓励科研机构承担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开展咨询服务，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同时，科研机构不得私自在校外开立账户，各类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账户，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不得以学校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非学术活动（含办学、培训和其他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考核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每年学校对科研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

工作由科研处组织。科研机构应于每一年度第一季度如实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建设情况年度考核表》，同时参加 2 个及以上科研机构的成员，其科研项目、成果只参加 1 个科研机构的考核，不得在不同科研机构重复计算。

第二十七条 依据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人员结构、科研成果、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经费支持等情况，科研处择优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责令挂靠单位进行整顿。

第二十八条 运行良好的科研机构将重点鼓励，支持参评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省部级科研机构申报。

第二十九条 挂靠单位每一年度召开本单位机构交流汇报会，并向科研处提交本单位科研机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科研机构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科研处可直接提请学校撤销：

(一) 研究活动或其成员以机构名义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

(二) 机构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

(三) 机构以学校或该机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办学活动或经营性活动；

(四) 机构不服从挂靠单位的管理；

(五) 机构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后整顿无效果；

- (六) 缺少运行条件或没有实际运行的;
- (七) 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
- (八)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机构建设和管理情况计入学校对机构负责人和挂靠单位的相关绩效考评。科研机构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机构负责人和挂靠单位党政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科研处可取消挂靠单位一定时期内新设科研机构的申请资格。

第三十二条 科研机构终止或者撤销后,由挂靠单位负责处理经费、人员等后续事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下设的非实体科研机构参照本办法管理,下设非实体科研机构信息报学校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外经贸学科研字〔2008〕117号)同时废止。